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 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 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学行 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714-0727452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CJHZC-2025042)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 0725-W00003329、0725-K00003330

预算金额 (元): 67632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包1-6086800.00元

采购需求:

包件 1: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 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6763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69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46 万平方米。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10-12 至 2025-10-20,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275弄6号楼1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 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 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投标文件参照上述第2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项目联系人: 荆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 18149791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伟民、陶泓

电话: 18149791787

邮箱: 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
1		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714-07274522
2	编号	采购编号: 0725-W00003329、0725-K000033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CJHZC-2025042)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6763200.00 元;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投标限价为包 1-6086800.00 元;
3	J. 好· 五 饮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
		的按无效标处理。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
	采购资金的支付	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
4	方式、时间、条件	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
	刀式、叭间、余件	(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 考核结果为
		"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5)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
		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6) 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
		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 系 人: 荆老师
		电 话: 021-52564588

		<i>₽ ₹₽ 1 № \₽</i> <b>+</b> <i>(V +</i> <b>±</b> \ <i>II → ₹□ \₽ \\ \ \P = III \\ \ \ \P = III \\ \ \P \P \P \P \P \P </i>
8		名 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丁伟民、陶泓
		电 话: 18149791787
		邮箱: 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9	包件	□适用
	<b>छ</b>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
		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69个住宅
		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46 万平方米。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
10	切与由宏	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中标单
10	招标内容	位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
		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
		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
		成后交付采购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准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
		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
12		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比例(适用于非	(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
		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
		优惠政策如下:
13		VUIDEAZINA PET •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
13		

		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
		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44 /II <del>24 22</del> II. I. I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若供应商非中小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14	企业,可视为中小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参与本项目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的情形	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
		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
15		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
		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
		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
		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
		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
		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1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u> </u>	1	l .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
		□接受
		□   □   □   □   □   □   □   □   □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责任;
		<sup>400 L;</sup>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0	是否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
20	接受联合投标	4、联合体各方签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革强响应,也不   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
		特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共他联合体任本项目中响应, 音则各相关 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u>http://www</u> . zfcg. sh. gov. cn)
	招标文件下载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
22	间、地址及标书费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支付地点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u>http://www</u> .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 无。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
		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4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
		   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观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建。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数据,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 及联系方式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目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口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时间:2025年11月03日上午10时00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时间、地点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 时间、地点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数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口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目历日 投标保证金 数标 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目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30 投标截止时间 均态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表上的 同为存载上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对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对标会 时间、地点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以对报标文件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目: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目: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目起 90 目历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促证金金额: 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目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25 时间、地点 领取 补充相标文件 如有,另行地面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如有,另行通知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时间:为准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6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时间、地点  须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以对招标文件是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上午10时00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 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对标公件提交越点: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寿6号模1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25	招标答疑会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6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	74 13 / 24 13 1 / m/C/4
世校、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领取	
授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26	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另行通知
接收质疑的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时间、地点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数: 无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上午10时00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
接收质疑的方式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及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数标保证金金额: 无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b> : 无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27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b>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提交截		及联系方式	   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8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b>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www.zfcg.sh.gov.cn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			
29 投标保证金	28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29		_
30   投标截止时间		1×17. N. M. III.	
地点: www.zfcg.sh.gov.cn	20	<b>5.</b>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3 投标文件提交截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0	1人小低红工口1口	
21 上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扣打水件担交数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31		
77		上时间、地点	
32	32		
32 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			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			275 弄 6 号楼 1 楼会议室)
AN I FELLIA MAN DE LA LIBRA DE PRETE DA IN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
			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3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 5) 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6);
-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
- 8) 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8);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
-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附件 10);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 11)
- 12) 无疑问回复函 (附件 12);
-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附件 13);
-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附件 14);
- 1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附件 15);
-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16);
- 17)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
- 18) 保密承诺函 (附件 18);
-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 (附件 19);
- 20) 其他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

#### 技术部分:

- 1)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代建管理方法完整度;
- 3) 代建管理流程;
- 4) 风险管理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 7) 信息管理措施;
- 8) 合约管理措施;
- 9)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10)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2) 合理化建议;
		13)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4) 类似项目经验;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格式附
	3217.21111120	件内容。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 (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
		依据:
35	投标人开标时需 携带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签收回执。
		   特别注意: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
		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
		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36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之一,投标单位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投标将被拒绝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8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 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 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 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 记录为准)。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 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9

符合性审查

- (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 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 (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人后 5 天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付款信息: 户 名: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41	履约保证金	帐 号: 31633700008039331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 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 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 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 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 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 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 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 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 证证书。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 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 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 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 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投标 43 特别提醒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 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 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 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

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

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 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

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 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不承担责任:

-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_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
		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
		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
		章代替。
	需要补充的其他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
		   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44	内容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
		   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
		   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
		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
		为宋任内第三万徒山及权指控与指标八九天,投桥八须与第三万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派遣护理员管理 服务并为住养对象的提供护理等服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 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 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 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 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 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 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 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

- 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 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 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 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 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
-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 及相关投标内容。
-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 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 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 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 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 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折扣率和投标总价(含税)。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 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 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 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28.4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 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

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 <u>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u>进行确认。

- 19.4 <u>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u>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 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 (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 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 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 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

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 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 3.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 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 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 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 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 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275 弄 6 号楼 1 楼,邮编:200080,传真:021-65375500,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2条和第31.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履约验收

-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 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保密和披露

-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 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 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 36.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 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 任。

-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

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工程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 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 3、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甘泉街道、宜川街道、长寿街道
- 4、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69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46 万平方米。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工程总投资概算 54851.3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6092.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512.77 万元,预备费 2580.24 万元。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投资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采购人。
  - 5、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普陀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 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二、技术需求

本项目代建服务的具体要求根据《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普发改规范〔2024〕3号)执行。在此基础上,服务要求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确保代建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全方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批复投资、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代建单位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 (二)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深度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的报批手续;
-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代理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招标工作;

- (四)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协助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 (五)代理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 (六)代理负责项目投资管理,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投资,实行限额设计,会同财务监理管控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投资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
  - (七)代为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 (八)代为负责项目竣工后的产证办理工作;
  - (九)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 (十)代为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 (十一) 代为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代建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 (十二)负责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它职责。
  - 2. 规划设计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负责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参与设计、勘察招投标文件的审核,参与各类设计合同招投标文件的审查工作。

负责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的编制、审查及报批等工作。

负责办理方案、扩初、施工图以及专业(专项)设计的报审工作,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

按施工进度要求,协助建设方组织办理施工场地、临水、临电、临时通讯、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联系与规划部门做好基地红线的测放和建筑基础灰线验收以及工程开工所需相应证、照的电领。

组织设计变更的审核、报批(备)等设计修改工作。按规定组织做好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组织各设计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与相关的管理部门、配套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协助业主做好工程交付使用。

3. 招标采购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采购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结合工程特点及投资分解的要求,组织进行《招标采购策划书》的编制(包括采购方式、范围、流程、内容和相应的制度等)。

协调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各类招投标工作,并

组织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委托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监督、协助招标代理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发放、现场踏勘、答疑、发放补充招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等工作。

在业主确定中标单位前,组织对拟中标单位的询标及补充承诺工作。

负责项目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及权限内所涉及的所有经济合同的磋商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与各工程承包单位或货物供应单位签订合同,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监督中标单位依法履行合同。

督促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投标资料收集、保存、管理、和归档工作。

#### 4. 投资控制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概算,组织财务(投资)监理 单位审核分析并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与相关制度,报业主审定。

根据批准的单位工程概算,及时组织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编制各分部工程的投资控制的目标,报业主审定。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组织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编制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报委托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定。

组织制订各类款项的支付审核流程,工程费用支付申请、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的审核。

按照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组织财务监理单位,严格按投资控制目标实施动态管理,每月组织进行投资控制实施情况的分析,对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一旦出现目标偏离趋势,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业主报告。

组织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负责与投资相关的各类纠纷、索赔、签证、变更的审核。

组织建设项目各阶段性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项目审计、清算、固定资产入账,房地产权证办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等工作。

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事宜,配合项目审价工作的实施。

负责各类费用支付台帐的编制、修订和维护。

负责督促做好投资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组织投资管理执行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和归档工作。

## 5. 行政综合管理

负责项目管理的资料管理工作。制定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阅、归档制度。

负责安排项目管理 例会、涉及全局性的重要专题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安排好每周工作日程表。

负责项目管理各类综合性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纪要、通知、 信函和其它文字材料)的草拟或修改工作。

负责各类上报文件的审核、编号、打印、发送工作。负责外来公文的收发、传阅、催办、立卷和归档工作。

负责计算机辅助文档标准化管理工作,做好文件的打印、存储、统计、查询、备份。负责信息网络的组织工作,及时收集资料,分析研究、编发工程信息简报。

负责督促做好工程项目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

负责组织专业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编制本工程的竣工档案,负责收集、汇总整理,并制定成册,确保竣工资料顺利移交业主及项目所属城建档案馆。

负责产权证办理(业主须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根据项目产权归属向使用管理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6. 计划合约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轮廓计划的制订,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

负责项目建设流程的拟订,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

审核各参建单位项目工作计划和流程,报送业主审定。

按照总计划项目工作计划的要求,进行计划实施的动态管理,检查和督促每月工程项目进度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报告。

主持每周项目管理例会。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线路、节点的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负责招标采购策划、招投标文件的审核。负责各类合同磋商的组织和审查工作。

负责组织合同纠纷的处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同索赔与反索赔的审核,提出索赔或反索赔报告。

负责做好计划、合同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计划、合同执行记录资料的收集与保存。 组织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工作。

## 7. 施工管理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细化各项目实施计划,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 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具体化到有关合同中。

督促有关单位办理有关备案登记、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质监、安监报批手续等。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协助业主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与健全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负责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审查和监理单位的日常管理。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审批 同意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一旦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其结果应报业主;负责督促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负责组织对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一旦发生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在查明事故原因与责任后应及时报业主备案,负责检查、督 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负责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 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负责组织对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签证涉及工程造价变化较大的,组织投资监理,计算出造价变化额,再报业主核定。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和归档工作。

参加工地例会,每月应向相关部门提交一份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的报告。

组织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和备案制预验收工作。

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做好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审核。

负责项目管理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控制等工作。

组织建设项目各阶段性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项目审计、清算、固定资产入账,房地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 8. 质量保修阶段

组织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 9. 其它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负相关责任。

投标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应含土建、安装、造价、档案管理等专业人员。

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

项目管理管理服务将不因建设工期的延长而追加费用。

##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 1、投资控制金额:工程总投资概算54687万元(以最终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 2、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合格工程,争取达到优良工程标准。
- 3、代建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 4、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安全责任事故。
  - 5、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

## 四、代建管理费

1、代建管理费范围:

代建管理费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前期、 实施、验收及后期审计、结算等阶段管理服务,并独立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的责 任和风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代建单位在项目前期、实施、验收及后期审计、结算等阶段的 管理成本,必要的差旅费、代建单位人员工资及福利、应缴税费和合理利润。不包括勘察、 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费用。

- 2、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投标报价上限值为 6086800.00 元,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可参考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收费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作调整。
-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本项目代建服务工作的风险,在合同 实施期间,合同总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物价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4、由中标方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方不另行支付。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采购方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 优化服务方案所需的费用,采购方不另外单独支付。
- 6、代建服务费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 五、项目代建人员的基本要求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 经理部,确保项目代建人员到位。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现场办公场所,明确各代建管理人员和 职责。中标方应切实履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向采购方通报代建工作进 展。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具备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 3、报建管理、招投标管理、造价管理、专职资料管理人员等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4、派驻现场的项目代建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 5、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和代建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并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同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代建、项目管理、监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六、其他要求

- 1、采购方有权对代建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各种违规行为以及不利于满足项目功能 要求的各种问题要求中标方予以纠正,对因中标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享有索赔的权利,相 关费用从代建管理费中扣除;若不足,享有对中标方的追索权。情节严重的可向政府投资主 管部门反映。
- 2、中标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它合同之机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重大变更时,应由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计划和安排,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购方签署书面意见后,由中标方上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实。
- 3、中标方应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报批。协助组织 竣工验收并将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和完整的建设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方。
- 4、中标方应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在项目正式移交前,应会同采购方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缺陷责任期服务协议。项目移交后,秉着便利采购方使用的原则,对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和功能故障,中标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采取应对措施。若超出质保期,则相关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5、中标方应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任何项目信息。相关工程资料要及时向采购方与相关部门移交。
  - 6、严格按政府财政支付管理的操作程序支付工程款,政府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上

的项目应实行政府采购。

- 7、经批准的设计概算为最终投资控制目标。中标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加强设计管理;应加强预算管理,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单位招标和设备材料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依据批准的概算投资,依法组织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 8、中标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在上月的投资完成情况和下一个月的投资计划情况报告采购方。
- 9、中标方在选择设备、材料时,在概算投资范围内要尽可能更好地满足项目的功能要求。
- 10、为确保各专业工作单位保修义务的及时履行,便于保修验收,在项目正式移交前,中标方应组织采购方、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三方保修服务协议。在保修服务协议中明确:因本工程属于代建性质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保修金由中标方交给采购方管理,保修金的处置与退还由采购方负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七、付款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4) 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 (5)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6) 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

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u> 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 混接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街道、甘泉街道、宜川街道、长寿街道。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涉及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内大华愉景华庭、灵石小区、牡丹新苑等 69 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 246 万平方米。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工程总投资概算 54851.3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6092.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512.77 万元,预备费 2580.24 万元,前期工程费 666.31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并

## 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一条:委托代建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代建本项目,代建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委托代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项目前期阶段
- 1、协助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u>环评</u>等工作,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以<u>甲</u>方名义 申报立项)。
  - 二、项目准备阶段
  - 1、负责协助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
- 2、负责协助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消防、 水电、绿化等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手续。
  - 3、负责协助组织本项目规划及设计的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设计。
  - 4、负责协助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
  - 三、项目实施阶段
  - 1、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 2、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甲方审批,计划和大纲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如需调整、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 (1) 拟选派项目工作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
  - (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 (3) 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
  - (4) 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 四、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 1、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配合编制项目竣工决算。
  - 2、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项目移交。
  - 3、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
  - 4、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 五、其他工作
  - 1、本协议隐含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其它工作。
  - 2、经协商一致由甲方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二条: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拟为\_\_\_年\_\_月。拟于\_\_年\_\_\_月前竣工备案,\_\_\_年\_\_月\_\_日完成交付。第三条: 双方权利

## 一、甲方

-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甲方有权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
-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对乙方提出的资金 计划进行审核,对代建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 6、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

## 二、乙方

- 1、根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严格控制总投资和分项投资。
- 2、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申请承包人承包费。
- 3、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4、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

#### 第四条:双方义务

#### 一、甲方

- 1、确保本项目建设期间代建费如期支付。
- 2、安排人员参与有关会议、项目检查与协调、流程审批组织等相关事宜,参与本项目 的竣工验收,项目资料和项目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
- 3、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配合及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相关 手续。

## 二、乙方

- 1、根据甲方授权并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普陀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全权 负责本工程实施期间内所有事项,并按月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
- 2、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组织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
  - 3、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和监督

工作负全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甲方。

- 4、负责工程款项的审核支付、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报告。
- 5、应在项目移交前,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 6、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财务结算,及时办理移交。
- 7、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资金的使用、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 8、配合甲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审批流转(会签)流程

- (一) 乙方使用甲方印章流程
- 1、由乙方填写《代建盖印申请单》。
- 2、由乙方部门经理及总经理或董事长各方签字同意。
- 3、甲方凭已办理签字手续的《代建盖印申请单》核对用印内容无误后给予盖章。
- (二)建设合同签订管理流程
- 1、由乙方填写《代建合同审批表》。
- 2、由乙方部门经理及总管经理或董事长各方签字同意。
- 3、甲方凭已办理签字手续的《代建合同审批表》核对用印内容无误后给予盖章。
- (三) 合同款支付流程
- 1、 由乙方填写《代建付款申请单》。
- 2、由乙方部门经理及总管经理或董事长各方签字同意。
- 3、甲方凭已办理签字手续的《代建付款申请单》核对用印内容无误后给予盖章。

第六条:代建费用及支付

代建管理费用:按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实际建设财力项目代建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规定的计算标准,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用暂[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4) 留存代建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 50%;考

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 (5)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 (6) 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代建费用,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本期应付代建费用×逾期天数(日)×万分之三

二、乙方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总代建 费用×延长工期(日)×万分之三
- 2、因乙方管理不当,未科学安排施工造成投资增加,乙方应按如下计算公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工程费用超支额/工程费用)×代建管理费
- 3、若经验收,本项目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达到合格,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返工和修复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本协议相关约定由乙方承担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廉政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代建费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归甲方所有。
  - 5、乙方根据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从应付代建费用中抵扣。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当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代建工作超过30日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甲方可 无责单方结束本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代建费用并应承担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 3、在代建制项目的稽察、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 方有权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另行订立书面协议。除法律明确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5、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保密事宜

双方应对因订立或履行本协议和相关补充合同而了解、取得或接触到的,与双方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其他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技术性的还是商业性的)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予以披露。双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 措施保证其雇员遵守包括本条款在内的各项规定,同时对雇员(包括原雇员)的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2、为履行本协议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 3、乙方从业主处得知的已公开的信息:
- 4、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和相关补充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凡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 协议签署地法院即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代建协议附件

##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 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 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代建费 1<sup>~</sup>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 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 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查询时间: 开标后至评标前。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10.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
1	12407(414)	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用名称一致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	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2	文件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
3	投标函	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求签署、盖章	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
		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	信执行人名单、重大
4	   信用记录查询	政府采购网"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1	1月/11 亿次互叫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	重违法失信行文记
		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	
		域范围内)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0	制度	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8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中内在经营的幼子仅有重人是否に 	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书面声明	▼#11 14 Ⅲ 1 元 42	

## 2、 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一 <b>符合性检查条件</b>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 (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 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 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 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 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日历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 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 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 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 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代建 服务范围内各项目全部验收完毕, 并向采购人完整提供相关服务文档 之日止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 理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留存代建费用的20%作为考核质保金。完成审计并提交项目归档资料,履行全部代建职责后,并参照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按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单位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中",扣除考核保留金的50%;考核结果为"差",扣除全部考核保留金)。 (5)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付为准。 (6)合同结算价以财务监理审核为 准。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为准。 <b>须提供付款承诺书,格式自拟。</b>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 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 理

####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	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	<b>评审</b>	分值分配加下,
ું.	. O	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技术部分	A2: 90%
合计	100%

## 说明:

- 1.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

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	格部分(10分)	•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投标报价计算价格均为含税价。
二、技	术部分(90 分)		
1	重难点分析及应 对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且应对措施得当能够 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12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应对措 施内容基本完整,有操作性得 7-9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应对措 施欠缺的得 3-6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代建管理方法完 整度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代建管理流程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建管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风险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清单、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信息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合约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各参建单位的协 调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 由家堂數人理 专标理协队科林和司提佐风伊里《八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10	项目进度保证措	6	1、內容元釜音理,有权短的打对性和可採作性得 5 <sup>-0</sup>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施	O	3-4 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从业经验以及持证情况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	6	1、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团队实力较强得5-6分;
11	况	O	2、项目组成员配备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团队整体实
			力一般得 3-4 分;
			3、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性、整体实力相对较差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标准
12	合理化建议	6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2	口垤化廷以	U	2、內谷基本元登,但略有峽爛,有 足的打利性和可採作性符 3-4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及奖罚		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13	措施	6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分:
			1-2 ⑦;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
			二、评审标准
1.4	来 かに舌 ロ <i>は</i> ゕ	C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三年)类似业绩(代
14	类似项目经验	6	建服务)的合同复印件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多得6分。
			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
			藏处理), 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 则评标时将不予采

		纳。
	合计	100 分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可授予同一投标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919136714-07274522

采购编号: 0725-W00003329、0725-K000033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CJHZC-2025042)

说明: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 价格、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4	履约能力	第()页第()页

#### 技术评分索引表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u> </u>	及你八盘依据《 <b>汉</b> 尔片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第()页第()页		
2	代建管理方法完整度	第()页第()页		
3	代建管理流程	第()页第()页		
4	风险管理措施	第()页第()页		
5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6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第()页第()页		
7	信息管理措施	第()页第()页		
8	合约管理措施	第()页第()页		
9	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第()页一第()页		
10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第()页一第()页		
12	合理化建议	第()页一第()页		
13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第()页第()页		

14	类似项目经验	第()页第()页
	•••••	

# 资格证明文件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8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9		

#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 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 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投标书 (格式)

致_	<u>(招标人)</u> :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封	殳
标力	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村	又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技	殳
	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	人
	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技术	召
	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责	贵
	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致	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	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	中
	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	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	几
	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权	目
	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也址: 电话:	
	设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及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弦	皮授权人签字:日期:日期:月日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招标人) :						
兹证明(姓名),性	<b>±别年龄_</b>	身份	证号码	1	,	_现任我
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	長人 (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	示人名称:	(盖章	:)		
	日其	月: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面)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兹委托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	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	这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o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_	月日至年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普陀区万里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长寿路街道雨污混 接整治工程代建服务采购包1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	折扣率(%)	税率 (%)	备注	投标报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公章)

## 投标报价明细

	(可以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目拟,	米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	人名称:	
项目:	编号 <b>:</b>	

# [格式自拟]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4)上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人的测算的金额每月代收代付,动态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投标技术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 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 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 容格式自拟。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 月 日
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7、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
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违法 报名	: 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	人(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为	之时间
11 車 扣 学 土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b>川川</b>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 / I I I VT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 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 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1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	<b></b>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学历					
相关职	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0-2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表)

姓	生名		出生年月	1	文化程度	<u> </u>	华业时间		
及毕	5学历 4业院 1专业			·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	?称			聘任时间		I	联系方式		
(包:	括起止年	<b>下限、单</b> 位	<b>立名称、</b> 总	人事的工作内容	<b>、职务、证</b> 5	<b>月人、证</b> 明	人联系电计	舌)	
			 近	三年与本项目标	相匹配的项目	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ζ	参与时间	委托单	位名称	参与项角包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u>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u>。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日/(玉玉、日小(日))	H4 1 4 EEE . EE . 1 /4 C	2.6.1 1 1/2 O(H 2 1 1 2 E	C3E > H3> (11 11)	, L, I, I
1. (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①	<u> </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ol> <li>小型企业、微型企业</li> </ol>	<u>lk)</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①	<u> </u>
<u>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	<b>p</b>
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u>全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	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1-2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u>(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u>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 致: (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u>(项目名称)</u> 采购项目的招标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致: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 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保密承诺函格式

₹	践方自愿参加"	项目	(项目组	扁号: _		)" 的	的投标,
遵守护	習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 无论	<b>论是否</b> 找	是标或者	音投标后是	是否中标	,在招
投标证	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	法律法	去规要才	<b></b>	呆密工作,	我方对	所领取
的招相	示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	息保守	≅秘密,	不以在	<b>E何形式将</b>	其泄露	给第三
方,是	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	的任何	何介质的	的涉密	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 <u>(地址)</u> 的 <u>(公司名称)</u> 于年_月_日报名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项目编号:),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
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
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u>在参加普陀区万里街道、</u>	石泉路街道、甘泉路	
街道、宜川路往	「道、长寿路街道雨?	5 混接整治工程代建	<u>服务采购</u> (项目编	
号 <u>:</u>	) 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如	D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	<b>贸招标文件投标人</b> 须知	
前附表第 40 条的规	配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支付	一"。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则	胀,我公司将同时递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我方如违约,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委托人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账号	31633700008039331	